

三明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农罚〔2022〕16号

当事人：池贤德；

性别：男；民族：汉族；出生日期：1990年11月10日，
身份证号码：350721199011100710，联系电话：15000000001；
住所：三明市三元区洋溪镇上街村。

当事人不按照规定做好兽药使用记录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进行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9月7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池贤德在三元区洋溪镇上街村的养鸭场所进行执法检查。发现池贤德养鸭场现在存栏2655只鸭子，池贤德无法提供兽药使用记录，执法人员当场制作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9月8日经批准立案。当日，在三元区洋溪镇上街村池贤德养鸭场，对当事人池贤德进行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并提取当事人池贤德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至此，案件调查结束。

现查明，当事人不按照规定做好兽药使用记录。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池贤德身份证复印件1份。用以证明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适格主体；

证据二：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共1页、池贤德询问笔录1份共3页。用以证明当事人不按照规定做好兽药使用记录的事实。

2022年9月9日和11月22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明农责改〔2022〕16号]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明农告〔2022〕1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向本机关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不按照规定做好兽药使用记录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其行为违反了《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兽药、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饲料添加剂。动物饲养场应对动物饲养中所使用的兽药、饲料添加剂进行详细记录。”之规定。

依据《福建省动物防疫和动物产品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动物饲养者不按照规定做好兽药、饲料添加剂使用记录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可并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综合考量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不良后果。参照《福建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闽农综〔2020〕14号）中“序号~211；违法程度~轻微；情节与后果~初次违法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处罚幅度~警告，可并处500元的罚款”基准，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不按照规定做好兽药使用记录的行为【详见《责令改正通知书》明农责改〔2022〕16号】，并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处500元的罚款。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

书到银行缴纳罚（没）款【缴款渠道：详见《福建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电子）》】。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三元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三明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的，相关申请材料递交或邮寄至三明市司法局，地址：三明市三元区东新四路崇桂新村 86 幢龙泉大厦三楼 305 室，联系电话：0598-8283080。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